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9,522,922 股股份、向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368,573 股股份、向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2,445,725 股股份、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853,749 股股份、向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4,963,816 股股份、向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406,685 股股份、向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10,571 股股份、向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55,285 股股份、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61,074 股股份、向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0,584 股股份、向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24,698 股股份、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13,649 股股份、向赵守明发行 42,646,878 股股份、向庄惠发行 28,431,251 股股份、向周国旗发行 4,435,933 股股份、向杜焕达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

夏延开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童慧红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张智华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沈建新发行 3,168,523 股股份、向王国华发行 2,091,225 股股份、向许颢良发行 1,618,428 股股份、向王吉萍发行 1,618,428 股股份、向朱冬富发行 776,845 股股份、向陈小兵发行 776,8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